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2〕38号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暂行）》经2022年第16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新闻宣传、思想教育、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规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是在微博、微信、今日头条、QQ、知乎、百度贴吧、新闻网站、视频网站等平台注册的帐号，以及开发和使用的各种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各单位、部门及下属机构、师生团体等名义开设的账号，或以学校在籍在册师生员工个人的名义开设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各类新媒体账

号。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实行分级管理。

（一）以学校名义开设的新媒体为一级账号，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各单位、部门开设的代表本机构的新媒体为二级账号，由开设单位、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三）学校各单位、部门下设的机构、组织和团体等以组织名义开设的新媒体以及以学校在籍在册师生员工个人的名义开设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为三级账号，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归口单位、部门建设和管理；

（四）校内各民主党派新媒体由党委统战部统一监管；

（五）校内各级学生组织以及学生社团新媒体由校团委统一监管；

（六）校内文体活动类群众组织新媒体由校工会统一监管；

（七）各地校友会新媒体由校友事务与合作处统一监管。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是本单位和所辖各级各类新媒体的第一责任人。各新媒体须指定一名在校教职员具体负

责平台的内容建设及管理，为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学校新媒体建设主体原则上不得与校外单位以“协办”等形式运行，确因工作需要的，需在新媒体投入使用前到党委宣传部备案；新媒体原则上不开通相关支付功能，财务处、网络信息与综合服务中心、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的新媒体除外。

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

第九条 新媒体的创办或开发应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未经申报审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和其他各类校内组织名义开通或运营新媒体。

第十条 申报单位、部门填写《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以学校民主党派名义注册的，须经党委统战部审批；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名义注册的，须经校团委审批；以校级群众组织等名义注册的，须经校工会审批；以校友会名义注册的，须经校友事务与合作处审批，然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一个单位在一个新媒体平台上只能开设一个主体账户；移动客户端的开发，原则上按照服务型、教育型、工作型等大类划分，一个单位每种类型限开发一个客户端应用。

第十二条 新媒体运营期间，如发生负责人员变动、账号及名称变更或平台撤销，须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填写《大连海事大

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新媒体运营期间，如发生机构撤并、调整、解散的，以其名义注册的新媒体平台不得继续运营，相关负责单位、部门应及时填报《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有权依规申请关闭未经批准设立的、冒用大连海事大学名义注册的新媒体。

第十五条 以个人名义设立，但名称、头像或关键词中带有大连海事大学、大连海事、海大、DMU等具有学校特征专属名词，或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信息的新媒体，也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对于师生个人开设的个人新媒体平台，各二级党组织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和引导，确保发布内容正确、积极、健康、向上。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新媒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八条 学校新媒体必须确保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注重发布内容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增强发布内容的丰富性和可读性。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禁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
- (二) 严禁出现重大主题宣传和政治专有名词编辑表述错误

信息；

(三) 严禁发布损害学校声誉或可能引起社会负面舆论的信息；

(四) 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真实信息；

(五) 未经本人同意，严禁制作、发布、传播未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

(六) 严禁发布或转载敏感话题及经营性商业活动信息。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新媒体，学校将责令其及时纠正。发生重大失误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九条 各级新媒体应组建专门的运营管理工作团队，明确具体负责人和执行人，实现专人专管。负责人必须由教职员工担任，执行人可充分发挥学生团队力量。

第二十条 各级新媒体应建立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即内容编辑为一审一校、责任编辑为二审二校、主管领导为三审三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媒体平台要主动融入学校融媒体建设体系，加强媒介资源、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共融互通。学校建立新媒体选题报送机制，各级新媒体可结合实际向校级新媒体提供素材及产品。

第二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联动机制。学校重大活动举办方、重要信息发布方应主动向党委宣传部提供资料，由校级新媒体首

发。学校发生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时，全校新媒体应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口径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级新媒体实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新媒体资质年检制度。各单位每年年底对管辖范围内的新媒体平台进行摸底、甄别，对于连续2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少于20条的新媒体平台，要主动关停。各单位填写《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年检汇总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对于未提交年检材料及检查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将暂停新媒体运行或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新媒体的责任单位、部门必须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对出现违规信息、错误信息、不良信息的，存在重大主题宣传和政治专有名词编辑表述错误的，存在违规操作的新媒体，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未能按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停止或注销其新媒体账号；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新闻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新媒体建设与管理情况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开展优秀新媒体、优秀新媒体作品、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评奖评优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事项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原《大连海事大学社交媒体管理办法》（连海大校发〔2015〕42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审批表
2.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
3.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年检汇总表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开设审批表

平台名称		账号 (ID)	
运营部门		主管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方式	
直接责任人		联系方式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台基本情况	(详细说明平台架构、运行机制、主要发布内容、预期效果)		
计划开通时间			
运营团队	团队成员数量 (人)		
	团队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small>(如以学校民主党派名义注册的, 须经党委统战部审批; 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团委审批; 以校级群众组织等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工会审批; 以校友会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友事务工作处审批。)</small>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申报单位、部门和审批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变更、注销备案表

平台名称		账号 (ID)	
运营部门		主管单位	
第一责任人		联系方式	
直接责任人		联系方式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短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注销	变更或注 销时间	
变更内容 或撤销原因 (平台注销须注 明原平台运营账 号及密码)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如以学校民主党派名义注册的, 须经党委统战部审批; 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团委审批; 以校级群众组织等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工会审批; 以校友会名义注册的, 须经校友事务工作处审批。)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申报部门 (部位) 和审批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大连海事大学新媒体平台年检汇总表

序号	平台层级	媒体类型	平台名称	平台账号 (ID)	发布频率	发布数量	粉丝数	年阅读量	运营部门	主管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联系方式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注: 1. 平台层级分为二级平台、三级平台。2. 媒体类型包括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3. 发布频率为日发或不定期。4. 发布数量为本年度发布总数。
5. 运营部门为平台管理建设的科室系所。5. 主管单位应为二级党组织, 第一责任人为二级党组织书记, 直接负责人为媒体平台具体管理人员 (须为教师)。

负责人 (签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大连海事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2年6月27日印发
